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MH/T 6029-2014《旅客登机梯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24年7月1日以2024年第14号民航公告批准，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对第 3.1.13 条进行修改

原标准：

3.1.13 登机梯上平台的高度应能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。

修改为：

3.1.13 登机梯上平台的作业高度应能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，且最低作业高度宜不大于2200 mm。